

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福州市财政局

文件

榕工信运行〔2021〕22号

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州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福州市抱团参展开拓 省外市场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工信局、高新区经发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》（榕政办[2020]114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处拟组织开展2020年度福州市抱团参展开拓省外市场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列入2020年度福州市抱团参展开拓省外市场项目计划（榕工信运行〔2020〕85号），并按要求完成参展任务的展会，牵头组织单位、参展企业不存在涉黑涉恶、失信等情况。

二、申报条件及补助标准

组织5家以上（含5家）制造业企业参加全国性、区域性

的大型专业展会(广交会除外),给予抱团参展企业展位费不高于80%的补助,给予牵头单位不高于展位费总额20%的组织管理费补助。每家企业单次展会展位费补助不超过5万元,全年度奖励累计不超过30万元;牵头单位组织管理费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 申请报告和展会的基本情况;
2.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;
3. 申请单位申报2020年度福州市抱团参展开拓省外市场项目情况表(附件1);
4. 企业参展合同、参展费发票、汇款证明复印件;
5. 参展图片;
6. 由展会牵头单位提供专项审计原件(审计内容应包含所申报企业参展费金额、参展费发票、汇款证明和布展合同或展位确认书);
7. 信用承诺书(附件2)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申报单位按属地原则向当地工信部门申报。申报单位登陆省工信厅门户网站“惠企政策项目管理系统”(网址<http://220.160.52.168/Hqxm/Default.aspx>)申请并提交电子文档,同时按要求提供纸质材料。纸质材料应与电子文档一致,按顺序装订成册(A4纸、胶装、一式2份),加盖单位公章,并附

上项目及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。对未通过网上平台提交电子文档的项目，按未申报处理，不予奖励。

2.各县（市）区工信局、高新区经发局会同财政部门对申报单位提交材料进行初审后，联合行文上报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。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(为各县（市）区审核收件时间,企业申报截止时间由各县（市）区确定)。

3.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后，按程序报市政府研究同意后下达补助资金。

附件：1.2020 年度抱团参展开拓省外市场项目资金申请表

2.信用承诺书



(联系人：市工信局 魏秀宇，联系方式：83213057
市财政局 林 茂，联系方式：87116650)

附件1

2020年度抱团参展开拓省外市场项目资金申请表

申请单位盖章:

单位: 元、平方米

项目情况	申请单位					
	单位地址					
	法人代表		身份证			
	联系人		手机			
	展会名称		展位号			
	展会时间		展会地点			
	主办 单位名称					
	参展成效					
	参展面积		展位费		参展企业数	
	展位费补助金额		补助金额			
县(市) 区工信局 、高新区 经发局意 见	单位公章 年 月 日		县(市)区财政局 意见	单位公章 年 月 日		

附件 2

信用承诺书

(企业全称或项目名称)

自愿申报_____ (申报事项), 符合申报通知要求, 并承诺企业信用良好, 所提供的申报资料及附属附件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, 无任何伪造、修改、虚假成份,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承担因此所产生的
一切法律责任。

同意将本承诺书在信用网站公示。若有违诺, 将违诺行为作为失信信息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公示, 并依法承担违诺责任, 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。

本承诺书一式贰份, 一份由信用承诺企业留存, 一份交由行业主管部门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存档。

承诺企业全称(加盖公章)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行政区划代码:

日期: 年 月 日

